重庆市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重庆市北碚区水利局

关于制定我区农业用水指导价格的通知

北碚发改〔2020〕21号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、市政府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有关文件精神，建立健全我区农业水价形成机制，进一步规范农业用水价格管理，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资源，促进农业节水，保障水利事业的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（试点）的实施意见》（渝府办发〔2016〕150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了我区农业用水指导价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农业水价定价形式。我区农业用水价格，实行政府指导价与市场调节价相结合的价格管理形式。区属中小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水价实行政府指导价，渠系（管道）农业水价、社会资本投入建设、农村集体所有、用户自建自用及供方与终端用户签订供水价格协议的，由供需双方协商议定价格。

二、农业水价政府指导标准。区别粮油作物、经济作物、养殖业等不同用水类型，实行分类水价。不分供水区域，区属中小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水价政府指导价为0.26元/立方米，其中：粮油作物为0.20元/立方米、经济作物为0.23元/立方米、养殖业为0.26元/立方米。灌区骨干工程以外渠系（管道）等农业水价由供需双方协商议定价格。具体执行价格报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登记。

三、实行超定额阶梯价格制度。按照国家农业水价改革要求，建立我区农业水价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。以既定水权的三个控制目标：节水鼓励线、初始水量线、惩罚水量线为基础实行阶梯价格制度，即用水量在节水鼓励线及以下的按照水价的90%收取水费；用水量在节水鼓励线以上，初始水量线及以下的按照水价的95%收取水费；用水量在初始水量线以上，惩罚水量线及以下的按照水价的105%收取水费；用水量在惩罚水量线以上的按照水价的110%收取水费。

四、其他事项。各农业用水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价格公示制度，公开用水指标、实用水量、水价标准、水费额度，自觉接受水利、价格、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社会群众的监督。水费按实际出口表计征收。

五、执行时间。农业用水指导价格从发文之日起试行。

重庆市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北碚区水利局

 2020年1月16日